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 设计研究院总支部委员会

党字[2024] 08 号

设计研究院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设计研究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推进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总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理论学习的重要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政策水平、科学决策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

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严格会议纪律。

第二章 成员组成

第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总支委员、设计研究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第五条 根据需要，视情况可举行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中心组集体学习。

第三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总支书记担任组长。

第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中心组学习活动，开展学习成果的总结交流；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

（八）教育、科技、文化、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理论和知识。

（九）中央、教育部党组、湖北省委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

（十）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有关重要内容。

第五章 学习形式

第九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可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方式进行，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中学习。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采取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的方式，深入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线上线下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可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主动研读相应书目；同时充分利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和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平台、学校“理工党员网”、学习强国 APP 等开展学习，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

（三）实地调研考察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到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干部培训基地等进行现场学习活动。

（四）邀请专家专题报告。可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适当组织邀请校内外专家为中心组成员作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第六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每学期不少于 4 次，每年不少于 8 次。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时要保证学习质量，精心设计学习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充分调动中心组成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二条 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带动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积极参加学习，正确处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的关系，按时参加集体学习研讨，主动开展自学研究，形成认真学习、积极探索、民主讨论、求真务实的学习风气。

第十四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第十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紧密围绕高等教育和学校、本单位改革发展实际开展学习研究，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效果，推进学校改革发展。

第七章 学习管理

第十六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根据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

结合单位和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年底要对全年的学习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学习计划、书面总结及时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十七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登记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研讨的，要向组长请假，事后以一定方式及时补课。

第十八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宣传报道与档案制度。每次集中学习之后，要利用所属阵地进行宣传报道，并及时将中心组学习情况上传至“理工党员网”相应栏目版块；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内容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讨论记录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予以调整、充实和完善。本制度由设计研究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设计研究院、出版社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字[2022年]6号）同时废止。

